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金礦業股

工部

總收文
建省
字第

6796

訓令

鄂東行署各員署
各廳處

別類

附件

不另行文

登記

主席

秘書長

廳長

處長

行到

一
十
六

稿擬

稿

核

實習生

王寶榮

秘書黃其

饒夢樞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檔案
去文

字第

號

元月十三日	時擬稿
月日	時交辦
月日	時核發
月日	時判行
月日	時繕寫
一月廿七日	時校對
月日	時蓋印
月日	時封發

6796



民國三十一年
一月十七日
到秘書室

訓令

三十一年元月 日

字第

號

事由：抄發非常時期工鑛業獎勵條例仰知照。

一奉行政院卅年十二月廿五日勇字第二〇六七一號訓令開：

案奉國民政府本年十二月十七日渝文字第一二九五號訓令開：

查非常時期工鑛業獎勵暫行條例現經修正……照抄至并轉

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修正非常時期工鑛業獎勵條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

知照等因。

所屬

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行署及支署用）

右令

鄂東行署、各專員公署

各廳處
各縣政府

附抄發修正非常時期工礦業獎勵條例一份

主席陳。

中華民國三十年

月 日 收文 字

17652

全錄件附

號

事由

抄發非常時期工礦業獎勵條例仰知照

轉發各廳處各員知照

祥鼎三

行政院

訓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五月十日

湖北省政府

案奉

國民政府本年十二月十七日渝文字第一九五號訓令開：

查非常時期工礦業獎勵條例現經修正為非常

時期工礦業獎勵條例並經明令公布在案應即遵行

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例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

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修正非常時期工鑛業獎勵條例一份奉此除分令
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并持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非常時期工鑛業獎勵條例一份

院長蔣中正

監印
校對



非常時期工礦業獎助條例 三十一年十月十七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中華民國人民在後方所辦有關於國防民生之重要

工礦業得依本條例呈請獎助

第二條

前條所稱之工礦業為左列各種

一、電氣。

二、機械。

三、化學。

四、採礦。

五、冶煉。

六、紡織。

七、農產品加工或製造。

八、其他經濟部認為重要呈由行政院核定者。

第三條

獎助方法得採用左列各款之一種或數種。

一、保息實收資本年息五釐，債票年息六釐，必要時得增加之，但最高不得逾一分，保息期限為五年至七年。

二、補助以全年出品生產成本與同年平均市價比較之差額為標準，酌給現金，其平均市價以同年之各月平均數平均計算之。

三、貸款由政府借予低利貸款，或協助向銀行貸款。

四、減低或免除出口關稅及轉口關稅。

五、減低或免除原料轉口關稅。

六、減低國際交通事業運輸費。

七、租用公有土地免除地租，以五年為限，免租期滿，得按照當地租金標準酌減，但減低之數不得超過租金標準二分之一。

第四條

八、協助購用動力或動力設備或其他一切原新物料。

九、協助訓練或招僱技術員工。

十、協助解決交通機關材料成品機件及工人生活必需品運輸之便利。

呈請獎勵者應備具呈請書載明左列各事項並應附送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各種註冊或登記文件在工廠加具製造方法製成品成本計算之詳細說明書全部機器裝置設計書工廠建築圖在鑛場加具鑛場總圖及各部份圖工程概況計劃說明書及最近三年營業報告。

一、工廠或鑛場之種類名稱。

二、董事監察人經理或廠主及辦理技術事項主要

職員之履歷。

三、工廠或鑛場及總辦事處所在地。

四、資本定額及收入額。

五、創立之經過及最近業務。

六、出品種類。

七、每年產額及銷場情形。

新籌辦之工廠鑛場免填載前項第五款及第七款

事項但應載明籌備情形及預定開工日期並附送

組織章程工程設計書營業收支概算書。

經濟部接獲呈請立案非常時期工礦業獎勵審查

委員會審查該會於審查後送具審查報告呈核。

前項非常時期工礦業獎勵審查委員會規則由經濟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六條

呈請保息及補助之工廠業以實收資本在二十萬元以上者為限。

第七條

保息及補助之開始日期依左列之規定。

一 新籌設之工廠尚未建廠或礦場尚未施工經核准後自開始建廠施工之日起保息自正式出品之日起予以補助。

二 工廠業已開始建廠或礦場雖已施工尚未正式出品者經核准後自通知之日起保息。

三 工廠礦場業已正式出品者經核准後自通知之日起予以補助。

工廠礦場在正式出品以前之保息不得逾一年。

第八條

第三條第二款第三款之獎勵年限視該項工廠業發展之程度及其需要之情形定之。

第九條

第三條第三款至第七款之獎助，經濟部依非常時期工礦業獎助審查委員會之審查報告，商經主管部或工廠礦場所在地之省市政府同意後，核定之。經核准之獎助案，由經濟部發給執照，並呈報行政院備案。

第十一條

受獎助者，如增加資本，添募債款，變更業務，或停止業務，應先行呈請經濟部核准。

第十二條

受獎助者，應于每年度終了時，編送廠務場務及營業報告書，連同損益計算表，呈送經濟部查核。

第十三條

受獎助之工廠礦場，經濟部得隨時派員視察指導，並檢查其簿據，于必要時，得派員常駐廠場稽核。

第十四條

工廠礦場，非因不可抗力，而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條之情事，或礦場未經設定礦業權者，不得受本

條創之獎助。

第十五條

受保息或補助者，停業或歇業時，應停止其保息或補助。

第十六條

以詐偽方法，朦朧請保息或補助者，除撤銷其獎助並繳原領金額外，並以詐欺論罪。

第十七條

受第三條第二款第四款至第六款之獎助者，有以非本廠場出品冒充影射情事，或有實據時，應撤銷其獎助。

第十八條

受獎助者，違反本條例之規定或其他有關係之法令時，經濟部得撤銷其獎助。

第十九條

獎助期滿及依本條例撤銷獎助之案件，由經濟部呈報行政院備案。

第二十條

依本條例受獎助之工廠，合于工業獎勵法第一條

第二十一條

第二款之標準者，仍得依法為專製權之呈請。
依本條例核准之獎助案，經過非常時期而限期未
滿者，得由經濟部專案呈請行政院核准，至期滿為
止。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